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15號

原告 謝秀蘭
被告 高慧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清償期限屆至，被告卻無力償還，遂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、票面金額為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即88萬元之支票予原告，作為上揭借款債務清償。又原告對被告有資金投資，112、113年之利息共計為80萬元，但被告以查帳為由，自原告處取走上揭8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。嗣後，原告屆期提示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則原告於此範圍內，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理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,273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 (退票日)	付款地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8萬元	高慧伶	114 年 10 月 20 日	115年2月12日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忠誠分行	AD0000000
2	80萬元	高慧伶	115 年 1 月 17 日	115年3月9日	第一銀行 北投分行	RA0000000